



闻泽律师事务所

WENZE LAW FIRM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一号旺座中心东塔 1916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6036225 传真：010-56036225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7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25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十二、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段誉
地浦科技、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37)
表决权委托人	指	段孝宁
表决权委托企业、连云港铭科	指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15%的股权
连云港聚合	指	连云港聚合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段孝宁、连云港铭科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15.23%、15%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行使,段誉愿意接受该等委托。收购完成后,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将达到30.23%,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地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段誉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段誉的委托，就本次收购，即段孝宁、连云港铭科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 15.23%、15%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行使，段誉愿意接受该等委托。收购完成后，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30.23%，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中各方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浦科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段誉，其基本情况如下：

段誉，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阪产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本株式会社恒瑞商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连云港聚合监事。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

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也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担任地浦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地浦科技 0 股股票。本次收购为地浦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段誉，同时，收购人段誉、连云港铭科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连云港铭科将地浦科技 21,044,72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的表决权委托段誉行使。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7.32%变为 22.10%，公司无控股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0%，同时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段孝宁与段誉为父子关系。段誉担任地浦科技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聚合监事。

除此之外，段誉与地浦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情况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誉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地浦科技	段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氯-2,4-二硝基苯、硫酸、硫化黑生产；企业管理策划；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二硝基氯苯和硫化黑的生产和销售
2	武汉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为段誉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8.19%	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娱乐业、餐饮业、厂矿业、中小企业、旅游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活动
3	连云港聚合	为地浦科技全资子公司，段誉担任该公司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等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表决权委托人和表决权委托企业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收购人而言，其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表决权委托人和表决权委托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权委托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地浦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其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铭科为合伙企业，2023年5月22日，连云港铭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对应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委托给段誉行使。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系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收购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表决权委托人和表决权委托企业转让人均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或授权程序，也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由收购人段誉拟通过与公司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实现对地浦科技的收购。

地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1,36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地浦科技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21,044,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同时，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37.32%变为22.10%，公司无控股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30%，同时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

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涉及的段孝宁直接持有的公司 21,360,760 股为限售股份，部分存在质押的情况，被质押的股份数系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会产生权利限制的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段孝宁	52,360,760	37.32%	37.32%	52,360,760	37.32%	22.10%
2	连云港铭科 ¹	21,044,721	15.00%	15.00%	21,044,721	15.00%	-
3	段誉	-	-	-	-	-	30.23%
合计		73,405,481	52.32%	52.32%	73,405,481	52.32%	52.32%

注 1：段孝宁为合伙企业连云港铭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前，段孝宁直接以及通过连云港铭科合计控制公司 52.32%表决权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 5 月 22 日，段孝宁（以下简称“甲方”）与段誉（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 21,360,7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3%；如因甲方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然享有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1.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2.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2.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三条 委托授权事项

3.1 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不得自行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3.1.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1.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章或其他类似配合工作。

3.3 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标的股份的转让，即使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仍然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之外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的依法行使前述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前述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4.6 乙方同意，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止。

5.2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第六条 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终止，除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与补偿

8.1 双方确认，乙方不应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8.2 本协议受托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行使受托表决权带来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 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方能生效。”

2、2023年5月22日，连云港铭科（以下简称“甲方”）与段誉（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 21,044,7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如因甲方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然享有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1.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2.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2.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三条 委托授权事项

3.1 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不得自行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3.1.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1.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章或其他类似配合工作。

3.3 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标的股份的转让，即使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仍然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之外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的依法行使前述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前述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4.6 乙方同意，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止。

5.2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第六条 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终止，除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与补偿

8.1 双方确认，乙方不应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8.2 本协议受托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行使受托表决权带来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 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方能生效。”

3、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2023年5月22日，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

2、除经段誉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

3、除本人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

4、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不属于以协议方式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股权过户事项，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在于，收购人段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孝宁之子，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已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段孝宁为1964年生，现年59岁，已近退休年龄，并有意退休。为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并

实现平稳过渡，段誉与段孝宁达成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段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将不断提高地浦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1、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地浦科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业务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目前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地浦科技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后续如有需要，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来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地浦科技的员工聘用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为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段孝宁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2,360,76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7.32%，连云港铭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00%，段孝宁为连云港铭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以及通过连云港铭科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2.32% 表决权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达成。委托方段孝宁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众公司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委托方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众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同时，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7.32% 变为 22.10%，公司无控股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0%，同时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

制人。

2、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收购人、表决权委托方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收购人、表决权委托方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收购方同意委托方将委托股份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则表决权委托可能终止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各协议双方均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2.1.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与乙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2.2.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与甲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

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此外，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原实际控制人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2、除经段誉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3、除本人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4、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受托方与委托方通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就收购完成后地浦科技独立性的有关情况，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

利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系统，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

他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则本人促使前述企业或组织以优先维护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地浦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地浦科技，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地浦科技。

4、本人保证合法、合理的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者影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地浦科技及地浦科技全体股东利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地浦科技造成的损失。

6、本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本人承诺督促并确保前述企业或组织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

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地浦科技未发生交易。

同时,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地浦科技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地浦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地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地浦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地浦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地浦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地浦科技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

交易，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连云港市灌南县润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向地浦科技提供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借款 500 万元，段誉为上述借款提供带保证责任；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分别向地浦科技提供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借款 500 万元，以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 100 万元，上述借款由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段誉为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22 年 7 月 11 日地浦科技与买方宁波宏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款为 900 万元的购销合同，段誉为该购销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地浦科技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地浦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地浦科技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转系统上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了所有必备证明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报告

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段誉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关于诚信状态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不向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资产注入地浦科技；不利用地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业务；不利用地浦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6、收购人关于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 “1、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7、收购人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段誉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地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地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地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地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段誉基于对地浦科技发展战略及市场前景的良好态势的信心，通过与地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及地浦科技股东连云港铭科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段誉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及重要、关键人员的稳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制定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的计划；收购人与地浦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地浦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地浦科技股票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段誉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必备证明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陈 博: 陈博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智捷: 陈智捷

陈 博: 陈博

2023年5月24日